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张惠忠）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列席 1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1	2020.03.30	<p>的事前认可意见：</p> <p>《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	2020.04.20	<p>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3	2020.04.27	<p>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同意
4	2020.05.26	<p>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5	2020.07.15	<p>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p>	同意
6	2020.08.26	<p>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管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职能得到发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查验，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2020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0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 4、2020 年度，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惠忠

2021 年 3 月 31 日